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融捷 公告编号:2016-001

#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须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长虹、柯荣卿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变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融捷股份董事会召集,现场股东大会于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97名,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0人,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87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713,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73,103,469股的19.48%,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14,061,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73,103,469股的8.12%;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651,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73,103,469股的11.35%。

3、公司全体董事、全部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议案1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延后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29,742,5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2%;3,914,87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56,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742,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88.22%;反对3,914,8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11.61%;弃权56,30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1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韩宇烈律师和卢润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6

#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台城制药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台城制药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之办公场所购置事项,已于2016年1月13日签订了认购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认购书签署概况

公司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二楼签约中心,与交易对方广州市富景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州天盈广场商品房认购书》,总金额为103,070,301元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名称:中国广州天盈广场C3栋12层整层,包括1201房、1202房、1203房、1204房、1205房、1206房、1207房、1208房、1209房、1211房、1212房(1210房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购买)。

(二)所在位置: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民路,广州天盈广场

(三)用途:写字楼

(四)建筑面积:2361.83m2

(五)金额:103,070,301元

(六)款项支付:房款分三期支付,于2016年3月13日前付清。首期房款(包括定金)30%,已于2016年1月14日支付,金额30,921,092元。

三、合约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与交易对方签订为《广州天盈广场商品房认购书》,仍需与交易对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4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1、13 太极 02

#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30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讨论,并对问题逐项进行落实。鉴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核查、材料补充工作等事项较多,全部问题的落实尚需一定的时间继续完善,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公司将在反馈回复材料准备完毕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交所要求,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公告的《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需按照最新披露标准,现予以补充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徐昭 | 否 | 13,000,000 | 2016.1.1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84.55% | 个人融资需求 |
| | | | | | | |
| 合 计 | | 13,000,000 | | | 84.55% | |

2、股东股份被质押的相关情况

徐昭先生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个人限售股13,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84.55%)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签订了《质押合同》,用于个人融资需求。徐昭先生已于2016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13日起至徐昭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徐昭先生与徐卫国先生为父子关系,分别持有公司个人限售股15,374,855股、10,016,802股股份,二人为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共计持有公司个人限售股25,391,6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9%。截至本公告日,徐昭先生累计质押公司个人限售股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

徐昭先生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本次质押冻结的股份不影响其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公司将积极监督其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及时披露。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附:备查文件

1、质押登记证明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6-001

#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重工”或“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6日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万元人民币购买资产管理计划;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资产管理计划;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与华融证券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资产管理计划;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与华融证券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600万元人民币购买资产管理计划;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与齐鲁证券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使用2,5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齐鲁青辰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4、产品类型:

5、产品投资期限:2015年12月15日-2016年8月14日

6、最高收益率:6.3%

7、资金总额:2,500万元人民币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使用1,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远大1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四期)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托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产品类型:

5、产品投资期限:2015年12月24日-2016年12月24日

6、预期收益率:6.4%

7、资金总额:1,000万元人民币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使用1,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华融质押宝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托管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5、产品投资期限:2015年12月30日-2016年6月28日

6、预期收益率:5%-6.5%

7、资金总额:1,000万元人民币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使用1,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华融质押宝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托管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5、产品投资期限:2015年12月28日-2016年6月27日

6、预期收益率:6.4%

7、资金总额:1,000万元人民币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使用1,6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华融质押宝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托管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5、产品投资期限:2016年1月11日-2016年7月10日

6、预期收益率:6.4%

7、资金总额:1,600万元人民币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六)使用2,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齐鲁稳固2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3、托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4、产品投资周期:21天,可滚动

5、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产品投资期限:无固定期限

7、最高收益率:4.75%

8、资金总额:2,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齐鲁证券、中信建投和华融证券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较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9,000万元未到期;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24,850万元未到期(含本次公告金额)。

五、备查文件

1、齐鲁青辰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远大1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四期)资产管理合同;

3、华融通质押宝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4、齐鲁稳固2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6-002

#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资金筹划,为有效的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年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投资品种为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由受托金融机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资金信托计划、银行存款、同业存款、银行承兑汇票、货币市场基金、债券、股票等高流动性资产,以及固定收益类债券和国债逆回购等投资品种。公司不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也不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7、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对,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较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9,000万元未到期;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24,850万元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6-003

#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1月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6-004

#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1月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6-09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披露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因取得部分更新信息,现就有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数量(元) | 持有转债比例 |
|---|---|---|---|
| 1 |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 868,000,000 | 31.00%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4,118,000 | 0.86% |
| 3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897,000 | 0.57% |
| 4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3,539,000 | 0.48% |
| 5 |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2,000,000 | 0.43% |
| 6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1,355,000 | 0.41% |
| 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9,460,000 | 0.34% |
| 8 |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鑫睿5号单一资金信托 | 9,320,000 | 0.33% |
| 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9,083,000 | 0.32% |
| 10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鑫睿6号单一资金信托 | 8,736,000 | 0.31% |

除以上补充内容外,公司已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内容无任何变化。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16-10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17号文核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1月以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69,071,943.3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04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已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4日的2016-07号《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更好地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上海筑成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筑成”)、漳州天同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天同”)、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国贸”)(上述三家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开户情况如下:

1、户名:上海筑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4100020419200199844

2、户名:漳州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账号:35150198030100000202

3、户名: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账号:40379001040038243

4、户名: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账号:36010155000001137

截至2016年1月15日,2016-07号公告中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24770407297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已按募投项目拟投入计划分别转入上述4个子公司专户,4个子公司专户余额分别为150,000万元、80,000万元、20,000万元和27,000万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子公司已在上述各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专户仅用于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子公司如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子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海通证券。子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子公司与上述各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通证券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子公司和上述银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年对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子公司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桢、张子慧可以随时到上述各银行查询、复印子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各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上述银行查询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上述各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海通证券。上述各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各银行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后续不需继续提供对账单。

6、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募集资金净额20%的,上述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并以电话方式通知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各银行,同时按协议的有关要求向子公司、上述各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上述各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子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子公司、上述各银行、海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海通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7年12月31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筑成、海通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漳州天同、海通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南昌国贸、海通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南昌国贸、海通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2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担保和互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独立董事贾利民、韩斌、钱明星、宋航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担保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担保和互保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6-013)。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于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0楼会议室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 3 票(按规定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3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担保和互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成尚科技(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以持有的网新机电100%股权及对应全部资产为本次关联担保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聚焦核心业务,提高资本回报率,公司拟向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尚科技”)转让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100%股权,并剥离大气治理EPC业务及对应资产(上述关联交易业经2016年1月12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16年1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为?“2016-005”的公告)。

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公司与网新机电之间的继续担保和互保将构成关联担保,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了保证公司转让网新机电100%股权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需继续与网新机电发生担保和互保。本次担保事宜和转让网新机电100%股权事宜互为条件,共同进行。

●鉴于网新机电工程业务机电总包特性,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履行业务相关所需担保资源由本公司提供过渡性支持,过渡性支持业务担保期限在两年内由受让方置换完成。

●本次联担保有效期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如网新机电对于相关担保业务在此之后仍需担保,网新机电应选定新的担保人。无论网新机电选定新担保人与否,本公司基于本关联担保的担保有效期确定为本关联担保通过此次审议之日起两年。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系因公司拟向第二大股东——成尚科技转让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网新机电100%股权(本次关联交易业经2016年1月12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受让方成尚科技的关联方关系构成关联担保事项所致,需提请董事会审议。

根据2015年4月8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201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及截止2015 年12月31日公司对网新机电的担保和互保情况:[2015年度公司为网新机电的担保额度为24,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21,574.15万元;网新机电为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9,711.90万元;网新机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轨道”)的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969.67万元],本次审议的公司对网新机电的担保和互保额度较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不做变更。

若公司转让网新机电100%股权完成后,此担保和互保事项构成了关联担保,需提请董事会审议。对网新机电的担保和互保事项业经2016年1月15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会上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此关联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具体担保额度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被担保公司名称 | 担保公司名称 | 拟担保额度(万元) |
|---|---|---|
| 网新机电 | 本公司 | 24,000.00 |
| 本公司 | 网新机电 | 15,000.00 |
| 众合轨道 | 网新机电 | 1,000.00 |

2、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3、反担保情况:为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效防范担保风险,股权转让完成后,由网新机电母公司——成尚科技(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以持有的网新机电100%股权及对应全部资产为本次关联担保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1 年 8 月 30 日

2、注册号:330000000009914

3、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4、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4 幢 1501 室

5、法定代表人:陈均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的开发、工程承接及技术咨询;环境保护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和建设工程的承接、工程总承包、工程相投标代理和工程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网新机电由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若向公司第二大股东——成尚科技转让网新机电100%股权完成后,网新机电系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